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002347 证券简称:泰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4-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泰尔股份,证券代码:002347)于2024年10月9日和2024年10月10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告发布、生效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主流媒体报导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

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交易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于2024年10月26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向任何第三方提供2024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需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情形。具体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直接披露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一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河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2024年半年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4-05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5日(星期二)下午15:3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路演”网站 (http://rjsp.wenet)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远程线上方式

● 投资者请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和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311-86962039

邮箱:ir@hpbz.com.cn

董事长、总经理:王立鑫先生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冉志广先生
独立董事:张振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全景路演”网站 (http://rjsp.we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在线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公司将及时推送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4日(星期一)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公司将于2024年10月14日上午9:00至下午17:00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hpbz.com.cn。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璐

联系电话:0311-86962039

邮箱:ir@hpbz.com.cn

华北制药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0日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证券代码:301468 证券简称:博盈特焊 公告编号:2024-04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0月1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9.0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具体回购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和2024年10月10日分别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依法通知债权人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0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法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持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1月23日(工作日:09:00-12:00,13:00-17:00)

2、申报地点:申报材料送达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鹤山共和镇共和路8号

联系人:刘宇

联系电话:0750-8399966

电子邮箱:ir@bpyw-inc.com

3、申报所需材料清单

债权人持有合法有效的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以及有充分证据证明债权关系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未申报的,需同时携带债权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等;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复印件。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并复印件。

4、其他事项

(1)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收到日期为准,信封上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邮件附件收到文件日期为准,邮件标题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博盈特焊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0日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6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1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csit.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报告,为了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16:00-17: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唐晖
董事兼秘书、副总经理:周蔚
财务总监:韩冬
独立董事:陈勇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下午 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csi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chu@csit.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21-64306968
邮箱:bochu@csit.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投资类型	销售机构名称
004927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8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9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11093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5121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方式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详见说明材料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按照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8
网址:http://www.gyzq.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惠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投资类型	销售机构名称
004927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8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9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11093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5121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方式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详见说明材料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按照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10月1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以下产品的销售机构。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10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下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投资类型	销售机构名称
004947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7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8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4929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11093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005121	平安睿享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	是

注:同一产品各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申购或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请投资者咨询销售机构。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以及转换业务的申购补差费率均不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销售机构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销售机构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销售机构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方式定投业务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详见说明材料及相关公告,销售机构可按照需要设置高于或等于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它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方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1357
网址:https://www.huajinsec.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及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投资类型	原基金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7	债	王立鑫	王立鑫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8	债	王立鑫	王立鑫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29	债	王立鑫	王立鑫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093	债	王立鑫	王立鑫
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121	债	王立鑫	王立鑫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王立鑫	男	中国	1983-03-09	本科	22
王立鑫	男	中国	1983-03-09	本科	22

基金经理变更原因

王立鑫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上海证券资产管理部基金经理,现任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4年9月11日,王立鑫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10月11日起,王立鑫先生不再担任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由王立鑫先生担任平安双季增享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自2024年10月11日起生效。

新任基金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姓名	性别	国籍	出生日期	学历	证券从业年限
王立鑫	男	中国	1983-03-09	本科	22
王立鑫	男	中国	1983-03-09	本科	22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宜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12 证券简称:西典新能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9%,不含交易佣金等为31.89元/股,最低价为3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2,387.76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回购股份的要求。

二、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1)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6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12,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19%,不含交易佣金等为31.89元/股,最低价为30.7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62,387.76元(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回购股份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西典新能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32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前,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涵邦”)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3,338,4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5.2%。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司于2024年7月30日发布《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宿迁涵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宿迁涵邦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12,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58%。若减持期间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上限将相应调整。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近日,公司收到宿迁涵邦出具的《关于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宿迁涵邦已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划结束。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股份数量	减持比例
宿迁涵邦	16,800,000	43,338,400	25.2%	16,800,000	43,338,400

上述减持主体为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减持股东及减持期间以下事项被减持计划减持结果:

减持主体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宿迁涵邦	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	26,538,400	1.58%	272.65	7,262,387.76

注:宿迁涵邦已于2024年8月20日至2024年9月23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6,53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8%;减持价格区间为7.26-8.06元/股,减持总金额为206,263,670.00元;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减持价格区间为30.73-30.76元/股,减持总金额为512,265,708.00元。

(二)本次减持减持结果与减持前减持计划对比,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减持价格是否未触及减持价格下限:是 否

(四)减持期间是否发生减持价格低于减持计划最低减持价格:是 否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8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heng@zhong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恒集团”)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公司于2024年9月8日披露了《中恒集团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杨金海先生,财务总监王斌先生,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王祥男先生,独立董事李俊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0月18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至10月17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hongheng@zhongheng.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根据网站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中恒集团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4-3799302

邮箱:zhongheng@zhongheng.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062 证券简称:麦加芯彩 公告编号:2024-06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2024年10月10日

(二)本次会议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嘉定区马陆镇墨江路1515号2楼2楼大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普通股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上海盈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061,198	100.00

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6,112,900股,即总股本108,000,000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回购专户持有股份数量1,887,100股。

(四)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是

董事长WONG YIN YEE(黄耀尧)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本次会议未发生对本次会议,公司其余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全部	106,112,900	100.00	24,728	100.00	17,600	1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三)议案审议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及出席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688646 证券简称:逸飞激光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份现金红利派发:是

● 每股现金红利:0.132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 相关日期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二、利润分配方案经武汉逸飞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9月3日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分红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中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总股份量为基数分配股利,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数量为1,887,1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7%,回购金额为人民币21,295,692.22元(含交易费用)。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逸飞激光关于调整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公司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56,162,608股,拟派现金红利总额为73,927,192.22元,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数量为73,927,192.22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13247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五位)。

(2)本次差异化分红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息开盘参考价:

参考价=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比例)

①根据公司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因此,公司流通股比例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比例变动比例为0%。

②差异化分红的现金红利=(参与分派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2,072,012.97×0.13247)-92,072,012.97=12,295,692.22元

因此,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息)参考价=(前收盘价-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比例)=(92.07201297元/股-0.13247元/股)÷(1-0%)=91.93954297元/股

三、相关日期

项目	日期
股权登记	